



## 【2012 中正區基層藝文繪畫比賽】活動簡章

一、**主題**：以「中正區古蹟」（如轄內古蹟、歷史建物、寶藏巖聚落等）暨區花（木棉花）為主軸，希望透過繪畫者的眼，以生動活潑的方式描繪下來，除了讓參與者有機會仔細觀察這些景點的點點滴滴，更能夠在作畫中培養耐心與細心，使文化藝術得以推廣、交流，更能融入市民生活中。

二、**主辦單位**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

三、**合辦單位**：

臺北市中正社區大學、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寶藏巖國際藝術村、中正公民會館

四、**徵選規格與內容**：

- （一）一律以平面方式用 4 開大小畫紙作畫，形式不拘，創作材料限用粉彩筆、水彩、彩色筆、蠟筆或油畫，不可使用電腦合成、拼貼等作畫方式。
- （二）作品皆不需裱框。
- （三）作品背面請浮貼作品報名表。
- （四）作品為個人創作，每位參選者作品以 1 件為限

五、**徵選資格及獎勵方式**：

凡本國國民均可參選，各組選出前三名及佳作各三名，頒發獎狀及商品禮券以資鼓勵。

組別 \ 名次	第 1 名 1 名	第 2 名 1 名	第 3 名 1 名	佳作各 3 名
國小組	2,000 元	1,500 元	1,000 元	500 元
國中組	2,500 元	2,000 元	1,500 元	800 元
高中職組	3,000 元	2,500 元	1,800 元	1,000 元
成人組（年滿 18 歲以上）	5,000 元	3,500 元	2,000 元	1,200 元

※以上得獎名額得視作品件數及水準而增減，各類獎項若未達水準者，得以從缺辦理。

六、**收件時間**：101 年 5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8 日止（以收件時間為準，請斟酌郵遞時間）。

七、**收件方式**：

- （一）現場收件：繳交報名表及作品至中正社區大學辦公室，現場收件時間為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10 時至晚上 9 時。
- （二）通訊報名：於收件時間內（以收件時間為準），將報名表和作品，以掛號方式寄至中正社區大學辦公室，作品請保持平整，盡量不要摺疊，以免毀損作品，建議使用郵局長柱型便利箱或畫筒。

八、**收件地點**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6 號-中正社區大學（請註明：參加繪畫比賽）

收件人：臺北市中正社區大學 蔡小姐，聯絡電話 23278441。



## 臺北市中正區 2012 歷史復活節系列活動

九、報名表：如附表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得獎作品將擇期於本所市民藝廊、中正公民會館等相關場地展出後發還作者，其餘作品如需取回作品請於報名表上註記，並於 101 年 8 月 30 日前至中正區公所自行取回。
- (二) 參選作品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參選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及獎狀：
  1. 冒名頂替參選者。
  2. 曾於國內外參賽或展出之作品不得參賽。
- (三) 送件參選者視為認同本徵選簡章，對評審小組之決議亦不得異議。
- (四) 參賽作品，因郵寄途中或不可抗拒災變所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及合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- (五)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，主辦單位將開立年度扣繳憑單予本活動商品禮券得獎者。
- (六) 得獎作品及原稿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佈得獎日起無條件讓與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並得依著作權法行使一切重製、公開展示、刊登於網站及不限時間、數次、方式等使用權利，如有印刷宣傳、網路、雜誌發表、專輯印製等均不另給酬且將不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評審方式：報名手續完備，符合徵件規格者，將由本區遴選評審委員組成評選小組評審之，評審結果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頒獎日期：參選作品由評審小組評定後，暫訂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假中正社區大學活動中心舉行頒獎（將另行通知）。

十三、本次活動承辦人：臺北市中正區公所，聯絡電話 23416721#316。

臺北市中正區公所網頁「最新消息」：<http://www.zzdo.taipei.gov.tw/>

十四、其他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修正後公布，不另行通知。



【2012 中正區基層藝文繪畫比賽】報名表

編號： 勿填
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高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人組		
作品名稱			
作品介紹 (請 200 字以內，簡要條列說明創作構想和作品特色)			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
身分證字號		性別	
聯絡電話		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	學生請加註年級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
本人(代理人) 簽名			
請浮貼身分證正面影本		請浮貼身分證反面影本	
(如無身分證可以健保卡替代之)			

註一：請詳填報名表粗框內之各項資料並浮貼於作品背面，報名表切勿直接貼於作品上，作品上一律不得書寫任何資料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，郵寄作品時請於信封上註明《○○組繪畫比賽》。

註二：編號欄為作業欄位，請勿填寫資料。

註三：本表可自行影印使用。